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是	4,590,000	2018-09-14	2019-09-13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10%	补充质押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1,995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9%。本次补充质押4,59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，累计质押股份88,599,998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9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7日